

立法會 CB(2)820/10-11(09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820/10-11(09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有關《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
《2010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本會支持兩條條例草案不應作太大的改變，應盡快審議，盡快落實。

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方面，本會認為是次條例草案主要為普選行政長官做過渡準備，不適宜討論太多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安排，反而應該是完善選舉委員會方面多做功夫，例如根據循序漸進的方式，在2012年適當地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，以提高選委會代表性。另外在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上，應限制只有民選區議員才能參選。

立法會選舉條例草案方面，本會認為選區劃界方面不應有太大的改變，維持原有5個地方選區是合適的。新增區議會功能組別為了體現民主成份，應該限制參選人資格是民選區議員，另外採用“名單比例代表制”及單一選區的形式，可容許不同的候選人有較大的空間爭取議席，體現了均衡參與。對於其他傳統功能組別不宜做太多的改變，但對個別組別的選民基礎可做一些調整。

油麻地居民權益關注會
2011年1月13日